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惠企政策百问

第 1 问：稳就业工作方面有什么具体政策？·····	(31)
第 2 问：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32)
第 3 问：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要求有哪些？·····	(32)
第 4 问：在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实施中，如何认定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34)
第 5 问：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方面有什么政策？·····	(34)
第 6 问：我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内容是什么？ ·····	(35)
第 7 问：我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内容是什么？·····	(35)
第 8 问：河南省非公企业、中小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和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方面具体政策有哪些？如何申报？·····	(35)

- 第 9 问：疫情期间，服务外包合同审核有哪些便利举措？
..... (36)
- 第 10 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对电商企业有哪些惠企政策？ (36)
- 第 11 问：我省在支持物流园区转型发展方面有何具体政策？申报需要哪些条件？ (37)
- 第 12 问：对旅行社应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有哪些具体政策？ (38)
- 第 13 问：对于切实减轻文旅企业负担有那些具体措施？
..... (38)
- 第 14 问：对于解决文旅企业资金困境、扩大融资规模有哪些具体措施？ (39)
- 第 15 问：在增强文旅企业发展动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 (39)
- 第 16 问：河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系统审批“容缺办理”是怎么回事？ (40)
- 第 17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办理外债业务有什么便利政策？
..... (40)
- 第 18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投资业务方面有什么便利政策？ (41)
- 第 19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资格是什么？ (41)
- 第 20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 NRA 账户使用方面有什么便利政策？ (41)
- 第 21 问：能否介绍下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背景？
..... (41)

- 第 22 问：能否介绍下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具体成效？
..... (42)
- 第 23 问：河南省自贸区内企业是否可以在区外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吗？ (42)
- 第 24 问：自贸区内企业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是否可以变更其他模式？
..... (42)
- 第 25 问：自贸区内企业跨境融资币种有何要求？
..... (43)
- 第 26 问：自贸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时，其国际收支规模如何规定？ (43)
- 第 27 问：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有何要求？ (43)
- 第 28 问：外债注销登记办理有何管理要求？ (43)
- 第 29 问：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有可限制？
..... (43)
- 第 30 问：近期，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有何便利化措施？
..... (43)
- 第 31 问：内保外贷和境外注销登记有何新的要求？
..... (44)
- 第 32 问：银行业对产业链企业协同复工复产方面有哪些支持政策？ (44)
- 第 33 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有哪些信贷支持？
..... (44)
- 第 34 问：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该怎么办？ (44)
- 第 35 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 (45)
- 第 36 问：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45)
- 第 37 问：如果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或利息，是否影响企业征信？..... (45)
- 第 38 问：融资担保费用有没有优惠？..... (45)
- 第 39 问：人民银行总行牵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中，涵盖一项创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这项政策工具主要内容是什么？..... (46)
- 第 40 问：人民银行总行牵头出台的《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 号）中，推出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这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6)
- 第 41 问：《关于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不同于两项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是从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的角度，提升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质效。该项政策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7)
- 第 42 问：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3 月印发《河南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郑银发〔2019〕30 号），“百千万”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7)
- 第 43 问：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是否可以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48)

- 第 44 问：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使用有何限制？……（48）
- 第 45 问：今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48）
- 第 46 问：对因疫情受困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如何执行？……（48）
- 第 47 问：小微企业面临抵质押担保不足问题，如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49）
- 第 48 问：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哪些举措？
……（49）
- 第 49 问：小微企业融资收费有哪些最新要求？……（49）
- 第 50 问：今年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哪些要求？
……（50）
- 第 51 问：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都有哪些？
……（50）
- 第 52 问：保险业如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50）
- 第 53 问：电力用户如何通过参与电力需求响应获得补贴？
……（50）
- 第 54 问：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具体规定是什么？……（51）
- 第 55 问：以工代训补贴的范围是什么？……（52）
- 第 56 问：以工代训补贴的办理流程是什么？……（52）
- 第 57 问：阶段性减免企业工伤保险费惠及哪类企业？
……（53）
- 第 58 问：中小微企业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及减免措施？……（53）
- 第 59 问：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免工伤保险费

- 政策的执行期限及减免措施? (53)
- 第 60 问: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执行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 (53)
- 第 61 问: 我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限? (54)
- 第 62 问: 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费用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有哪些优惠政策? (54)
- 第 63 问: 省自然资源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关于土地混合兼容使用的相关政策是什么? (54)
- 第 64 问: 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方面有哪些政策? (54)
- 第 65 问: 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哪些? (55)
- 第 66 问: 小规模纳税人月(季)免征增值税标准是多少? (56)
- 第 67 问: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税的销售额如何计算? (56)
- 第 68 问: 河南省可享受减征的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有哪些? 具体怎么规定? (56)
- 第 69 问: 已经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 能否叠加享受本次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减征? (56)
- 第 70 问: 如何有效发挥我省“银税互动”作用, 帮助民营和小微企业解危纾困? (57)
- 第 71 问: 鲲鹏计算是什么? 为什么要发展鲲鹏计算? 对广大中小微企业有什么利好? (57)

- 第 72 问：在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有什么政策？
..... (58)
- 第 73 问：电力用户如何通过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 (59)
- 第 74 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方面有什么政策？ (59)
- 第 75 问：哪些企业可以参与《助力“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案（2020—2022 年）》？是否只有“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才能参加？ (59)
- 第 76 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参与民营企业晋位升级行动？
..... (60)
- 第 77 问：申报河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单位的条件有哪些？ (60)
- 第 78 问：制造业创新中心是什么？ (61)
- 第 79 问：2020 年河南省工业领域地方标准立项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61)
- 第 80 问：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61)
- 第 81 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应急稳岗返还的返还标准是什么？ (62)
- 第 82 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申领拨付程序是什么？
..... (63)
- 第 83 问：在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裁员率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63)
- 第 84 问：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64)
- 第 85 问: 我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是怎么落实放管服要求的? 具体有哪些措施?
..... (64)
- 第 86 问: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是如何改革的? 审查时间需要多久? (65)
- 第 87 问: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是什么? (65)
- 第 88 问: 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有哪些补贴政策? 申请展会补贴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65)
- 第 89 问: 如何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 (67)
- 第 90 问: 疫情期间,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有哪些便利举措?
..... (67)
- 第 91 问: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申请条件、奖励标准及申请程序? (68)
- 第 92 问: 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条件、奖励标准及申报程序是什么?
..... (68)
- 第 93 问: 外资研发中心如何申请免、退税? (69)
- 第 94 问: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 (70)
- 第 95 问: “河南老字号”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71)
- 第 96 问: 银行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举措?
..... (71)
- 第 97 问: 什么是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弹性出让有哪些优点?
..... (71)

- 第 98 问：出版物发行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加快推进有序恢复经营政策有哪些？……………（72）
- 第 99 问：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措施有哪些？……………（72）
- 第 100 问：什么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成长计划？如何参加？……………（73）
- 第 101 问：安装 ETC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享有哪些优惠政策？……………（74）
- 第 102 问：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享有哪些优惠政策？……………（74）
- 第 103 问：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车辆享受免收通行费优惠政策应注意哪些事项？……………（74）
- 第 104 问：什么是大件运输车辆？……………（74）
- 第 105 问：大件运输车辆如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74）
- 第 106 问：企业申报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贴息支持有什么要求？……………（7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发〔2019〕49号)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网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

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 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

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

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 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9〕24号)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 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 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

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

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

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

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

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

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

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6月12日河南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放宽市场准入。坚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破除资本规模、技术力量等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隐形限制，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2. 改进审批服务。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便利企业办事创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即所有审批事项实行一张清单管理，统一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到100个工作日以内)改革，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省政府推进政

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落实)

3.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中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二、着力改善金融服务

4. 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开展普惠授信。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支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5.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债转股信息登记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债转股实施机构获得股本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设备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业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加大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6. 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省内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对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及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且符合相关投资方向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支持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公司三家省级平台机构发挥功能性作用，通过运作好民营上市公司发展基金，帮扶民营上市公司发展，实现做优做强产业目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实现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目标。规范金融机构信贷行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8. 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强化对普惠金融服务监管考核，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由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提高至 3 个百分点，提高适用于 75% 风险权重计提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限额。（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三、大力加强财税支持

9. 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0. 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发挥中原再担保集团与中央融担基金对小微企业信用代偿补偿机制作用，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

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1.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增值税改革政策。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合理调整保留项目收费标准，力争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增”。（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2.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落实价格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3. 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设立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推动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基金改革创新，扩大对三次产

业领域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发挥河南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调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积极性，健全投资容错机制，鼓励发行基金债。积极申请投贷联动地区及银行试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银保监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四、加快推进创新发展

14. 完善创新创业环境。鼓励我省中小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提高承担研发任务比例。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根据量化考核结果给予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对利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上的仪器设施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其服务支出的30%给予补助。积极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落实，探索政府首购首用制度。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5.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省内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实施转

化的，可以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一定奖励或者补助。（省财政厅、科技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6. 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分行业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17. 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开展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持续推动降低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五、不断深化服务保障

18.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示范平台和基地由省市县财政给予一定奖补。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落实）

19.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开发“信豫融”金融服务产品，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对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建设基金大数据服务平台，收集基金企业、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等各方面数据信息，为基金企业与实体企业投融资提供对接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民企与国企双向挂职、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等方式，培养大批懂经营、善管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优秀企业家。依托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遴选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给予特殊支持。在省级层面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等活动，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举办“中原企业家大讲堂”，邀请大师名家来豫为企业家授课，开阔眼界、提升素质。把握民营企业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整合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各类适用人才。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引进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的支持。（省委组织部、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教育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21.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降低 10% 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全面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允许各类园区内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用地企业拿地后可以直接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对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工业用地，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22.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定期组织开展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符合条件的享受有关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企业通关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深化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依托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经贸合作区，鼓励有条件的合作区在区内设立“中小企业中心”，指导帮助省内中小企业投资者共享当地政策红利。对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所发生的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资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郑州海关会同有关方面落实)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3.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采取有针

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责任部门每年1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汇报上一年工作落实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各地要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24. 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的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出台解决办法。组织中小企业对各地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25. 营造舆论氛围。广泛宣传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表彰企业家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典型案例，营造浓厚发展氛围。定期通报表扬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惠企政策百问

第 1 问：稳就业工作方面有什么具体政策？

答：1.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落实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缓、降”政策，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其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对企业在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和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公积金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政策。2020 年 3 月至 5 月，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其中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下调为 10%。实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 2020 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

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具体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

第2问：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3问：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要求有哪些？

答：一、当前形势下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三、坚持下沉一线、更好发挥放大效应的原则，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开展股权投资，力争2020年投资10家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力争实现2020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目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机构单

户 1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 年全年对单户 1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五、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 号）要求，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调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支农支小成效（包括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当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综合融资费率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成效明显但代偿压力较大的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经营。

七、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

策，不得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

第4问：在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实施中，如何认定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答：基本条件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1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调查失业率5.5%。存在历史欠费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如果一次性补缴失业保险5年欠费（含滞纳金）并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补缴协议后即可申请享受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企业连续亏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盈亏以净利润指标为准；（2）企业2019年度利润比2018年度下降30%以上，以净利润指标为准；（3）经当地政府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4）经当地政府认定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中的企业。

第5问：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方面有什么政策？

答：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具体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

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第6问：我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内容是什么？

答：省人社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豫人社〔2020〕8号)两个文件，顶格使用国家“减、免、缓”有关助企政策。一是“免”。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二是“减”。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三是“缓”。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

第7问：我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明确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9%降低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二是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而降低了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三是就业人员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第8问：河南省非公企业、中小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和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方面具体政策有哪些？如何申报？

答：(一)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国家层面先后出台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9号)、《关于规范企业海外

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47号）、《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51号）和阶段性政策措施；河南省出台了《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号）。

（二）境外经贸合作区方面：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国家多部委先后出台了《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河南省支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实施意见》（豫商外经〔2017〕19号）。

（三）申报程序：投资企业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每年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园区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并对照《河南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申报审核工作指南》路径逐级申报。经省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初审、考察、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专家评定等工作环节，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财政支持。

第9问：疫情期间，服务外包合同审核有哪些便利举措？

答：在疫情解除之前，各地审核服务外包企业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服务外包合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书面合同，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疫情解除后进行补核。

第10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对电商企业有哪些惠企政策？

答：农村电子商务已成为农村市场发展的主要手段，针对中小微电商企业的帮扶和惠企政策主要有：

（一）对中小微电商企业从业者进行免费的基础电商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其从业能力和水平。

（二）对入驻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孵化指导，并给予减免一定的办公房租等费用支持。

(三) 对中小微电商企业销售的本地农村产品给予快递政策支持等。

第 11 问：我省在支持物流园区转型发展方面有何具体政策？申报需要哪些条件？

答：培育发展规模大、功能齐全、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物流园区是我省物流业转型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河南省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18〕3号）规定，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对经考核评估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以上的，根据规模和示范效应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具体申报条件是：

（一）共性条件

1. 规划建设合理。园区规划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区位交通便利，四至边界明确，布局合理，用地集约，节能环保，辐射面广。

2. 经营管理规范。园区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基础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园区运营机构需与入驻企业签定协议或合同。

3. 服务功能完善。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应科学布局，符合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通信、水、电、金融、交通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相对齐全，具有较强集疏分拨能力。

4. 其他。对已纳入国家级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的予以倾斜，对园区自有或租用新能源车辆、安装智能充电桩予以倾斜。

（二）个性条件

1. 冷链物流园区。园区内冷链物流功能区占地面积在50亩以上，物流运营面积占比高于60%，冷库库容2万立方米以上，有

完善的温度监控系统，园区内入驻冷链物流及相关服务企业 5 家以上。企业自营、自建物流园区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的，不受入驻园区企业数量限制。

2. 快递物流园区。园区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其中快递功能区占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日均处理快件量（含进出转）不低于 10 万件，实际入驻快递企业不少于 3 家。企业自营、自建园区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的，不受入驻园区企业数量限制。

3. 电商物流园区。园区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园区内入驻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及相关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企业自营、自建物流园区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的，不受入驻园区企业数量限制。园区内企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合计达到 2 亿元，快递、物流企业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件或 10 万吨。园区分拣、仓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含海外仓），园区实用办公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电商和物流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由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运营管理企业需通过河南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或有“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自建电商物流平台提供有偿信息服务的网站，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

第 12 问：对旅行社应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有哪些具体政策？

答：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组织协调和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确保 80% 质量保证金尽快全书结转到位。

第 13 问：对于切实减轻文旅企业负担有那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大力推进“一网通办”，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时间，取消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检查评估等活动，不断减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成本。二是联合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全省文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

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联合向全省各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贷款企业，充分利用中国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在贴现政策。

第 14 问：对于解决文旅企业资金困境、扩大融资规模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为促进全省文旅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货币政策工具，有效纾解全省文旅企业面临的资金困难，及时了解企业贷款需求，起草下发了《关于做好文旅企业贷款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共收集整理了 398 家企业的贷款需求，经筛选，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原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等金融机构重点推荐了 339 家。二是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及时出台针对文旅企业复苏的优惠金融政策，联合中原银行下发了《关于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中原银行在用好国家支小再贷款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再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文旅专项贷款，匹配相关金融产品 6 款，支小再贷款利率不超过 3.15%；积极与农发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沟通协调，增进合作，与三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五年，签约的 3 家银行将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信贷规模、利率优惠、创新服务、旅游扶贫等方面出台有力措施，全力支持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筹备与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进一步争取信贷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第 15 问：在增强文旅企业发展动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出台政策。依托全省文化旅游大会的召开，印发了《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意见（讨论稿）》，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省文旅厅制定了《2020 年河南省乡村旅游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经过和省自然资

源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等省直部门对接磋商，争取到相关政策，已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72小时免签、点状供地、中原名县等政策已在文旅强省意见中印发。二是促进文旅消费。联合省发改委等9个省直单位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市场扩容提质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在全省开展了夜间消费集聚区摸底调查工作，并从中选择重点集聚区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全省各地围绕“点亮夜生活”这个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消费活动。三是扩大招商引资。与大型投资集团沟通，推进来豫投资文旅项目。与省商务厅共同制定方案，加快上海复星集团在豫重大文旅项目推进工作；和绿地、中信文旅、乐其教育等多次座谈和交流，推介我省重点文旅项目；近期拟与中信文旅、乐其教育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全面合作。四是促进研学旅行工作开展。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生“黄河文化”研学旅行的实施方案》（草案），以黄河流域郑州、洛阳、开封、安阳4大古都和三门峡、济源以及焦作温县、武陟县等沿黄市县为依托，集中力量将开封、洛阳打造成全国一流研学旅行目的地，从而带动全省研学旅行发展。

第16问：河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系统审批“容缺办理”是怎么回事？

答：为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行政审批，对企业办理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时，明确可以容缺的9种材料。对相关审批事项先行办理，不要求企业立即提供，具体内容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系统“容缺办理”审批事项清单（通用）〉的通知》（豫应急办〔2018〕11号）。

第17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办理外债业务有什么便利政策？

答：一是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二是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

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三是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由河南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

第 18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投资业务方面有什么便利政策？

答：一是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在河南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二是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第 19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资格是什么？

答：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9 号）办理。

第 20 问：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 NRA 账户使用方面有什么便利政策？

答：境外机构按规定在注册于试验区内的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即外汇 NRA 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不得划转境外或进入 FT 账户及人民币 NRA 账户等。

第 21 问：能否介绍下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背景？

答：近年来，外汇局高度重视金融科技的创新与应用，大力推进“数字外管”和“安全外管”建设。从 2017 年开始，外汇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

难的工作部署，密切跟踪新技术发展，推出区块链在监管科技中的创新应用。2018年下半年，外汇局围绕跨境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痛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摸底，提出了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解决跨境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构想。经过两年细致扎实的技术筹备，外汇局于2019年3月22日推出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成为目前唯一一个中央国家机关在国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备案的区块链平台。

第22问：能否介绍下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具体成效？

答：从企业方面看，减少了企业打印纸质材料、手工报送的繁重工作，简化了银行手工核对、现场核查的复杂流程，大大缩短了融资申请周期，有效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从银行方面看，平台提供的贸易融资批量核验，效率高、可信度强，能有效遏制虚假、重复融资，帮助银行解决风控难问题，同时显著提升了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从外汇监管来看，通过在跨境区块链平台嵌入业务和监管规则，优化再造了融资业务流程，及时发现交易过程中的异常，既达成跨境金融服务目标，又体现了真实性监管要求，实现“监管即服务”的有机统一。

截至2020年4月12日，全国自愿自主加入跨境区块链平台的法人银行超过210家，覆盖银行网点6000多个；平台累计完成应收账款融资放款23654笔，金额235.11亿美元，服务企业共计3060家，其中中小外贸企业占比75%以上，探索出了一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路径。

第23问：河南省自贸区内企业是否可以在区外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吗？

答：可以。允许自贸区内企业可在河南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24问：自贸区内企业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是否可以变更其他模式？

答：可以。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使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第 25 问：自贸区内企业跨境融资币种有何要求？

答：允许自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第 26 问：自贸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时，其国际收支规模如何规定？

答：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

第 27 问：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有何要求？

答：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第 28 问：外债注销登记办理有何管理要求？

答：非银行债务人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第 29 问：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有何限制？

答：取消“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 3 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 1 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 1 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但相关账户开户数量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 30 问：近期，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有何便利化措施？

答：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

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遵循审慎展业原则管控相关业务风险，并按有关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

第 31 问：内保外贷和境外注销登记有何新的要求？

答：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第 32 问：银行业对产业链企业协同复工复产方面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要求银行业机构通过加大信贷支持、提高支付效率、优化供应链融资流程等，同步加强产业链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复工复产。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第 33 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有哪些信贷支持？

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

第 34 问：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该怎么办？

答：对资金紧张且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贷款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期限延长到明年3月底。即对今年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最长延长到2021年的3月31日，免收罚息。

第35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答：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只要是6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本金和应付利息都在政策范围之内。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能延尽延。

第36问：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答：对于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企业可以和银行自主协商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第37问：如果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或利息，是否影响企业征信？

答：在政策范围内，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金融机构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

第38问：融资担保费用有没有优惠？

答：在疫情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增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1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中原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发展前景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担保物较少的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第 39 问：人民银行总行牵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中，涵盖一项创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这项政策工具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项政策工具目的是通过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促进更多民营小微企业获得贷款支持、稳定企业经营。政策内容包括：一是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二是对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保持有效担保或提供替代安排，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银行就应当予以办理。为推动政策实施，人民银行会商财政部拿出约 400 亿元的激励资金，按照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给予相关银行资金奖励。政策涵盖我省四类地方法人银行，即，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

第 40 问：人民银行总行牵头出台的《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 号）中，推出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这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项政策工具目的是支持更多的民营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政策涵盖我省四类地方法人银行，且最近一个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该项政策内容包括：一是人民银行拿出 4000 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自 6 月起，按季购买上述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 40%。二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须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对承贷银行实行政策激励：第一，人民银行按照购买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以零利率、期限 1 年的资金支持上述承贷银行，资金使用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人民银行。第二，购买的信用贷款产生的利息，由承贷银行收取，信贷风险由银行承担。同时对承贷银行提出了

要求：一方面要求银行机构制定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另一方面，要求获得信用贷款支持的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

第41问：《关于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不同于两项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是从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的角度，提升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质效。该项政策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2020年6月1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目的是从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的角度，引导商业银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优化融资环境，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性失衡的问题。《指导意见》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着力于长期性、制度性的推动，通过督促商业银行加快观念转变和业务转型，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使商业银行真正敢贷、能贷、会贷、愿贷。

第42问：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2019年3月印发《河南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郑银发〔2019〕30号），“百千万”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该项惠企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全省统一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筛选标准（有市场、有潜力、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金融支持相对薄弱），在每个县筛选约100家，平均每个省辖市约1000家，全省合计10000余家民营和小微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期限暂定三

年。通过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实施主办行制度、单列贷款计划、实施台账管理、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复制推广“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模式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第 43 问：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是否可以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答：可以。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第 44 问：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使用有何限制？

答：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第 45 问：今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体要求为“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增量”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目标；“扩面”指的是增加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户数，助力提高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占比；“提质”指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和续贷业务占比；“降本”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见《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 号）。

第 46 问：对因疫情受困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如何执行？

答：主要分为临时性和阶段性两个阶段：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应根据企业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还本日期最长可延伸2020年6月30日。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的要求，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均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具体内容见《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第47问：小微企业面临抵质押担保不足问题，如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答：要求各银行业机构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明显提高。通知中还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具体见《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

第48问：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哪些举措？

答：提出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和优化地方融资环境等相关要求。具体见《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第49问：小微企业融资收费有哪些最新要求？

答：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严格执行存贷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措施；明确银行收费，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名单管理；分别从增信方面、融资内部成本、收费管理等方面要求银行业机

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具体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第 50 问：今年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哪些要求？

答：明确河南省银行业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目标，要求银行单列信贷计划，合理设定贷款利率，提升“首贷户”占比，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动我省普惠型小微企业“增量扩面 提质降本”。具体见《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办发〔2020〕62号）。

第 51 问：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都有哪些？

答：对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的新政策进行进一步收集、整理、分类，便于金融监管机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更加方便、准确的掌握并运用政策工具。具体见《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40 问 40 答（第三版）〉的通知》（豫银保监发〔2020〕10号）。

第 52 问：保险业如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答：对在疫情期间，对河南省财险和人身险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安排，要求全省保险机构统筹把握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充分发挥保险风险分担和保障功能。具体见《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保险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豫银保监办便函〔2020〕81号）。

第 53 问：电力用户如何通过参与电力需求响应获得补贴？

答：电力需求响应是指电网运行过程中出现轻微性缺电或用电负荷较低时，运用经济杠杆，引导电力用户主动削减尖峰负荷，尽可能减小应急处置对企业的影响，同时不断提高用户自身电能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行为。

每年一季度，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可直接或通过售电企业代

理在需求响应平台（<http://61.136.120.78:18888/hndsm>）提交参与需求响应的申请。申请参与需求响应的电力用户应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3）响应能力 500 千瓦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和响应能力 200 千瓦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设备接入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且运行状态良好的，均可自愿参与需求响应；（4）鼓励具备条件的电能替代用户、储能用户参与需求响应。

目前我省电力需求响应主要以约定响应、实时响应、季节性响应三种方式开展，补贴标准如下：

响应类别	响应时长（T，分钟）	补贴价格（元/千瓦、次）
约定响应	$60 \leq T \leq 120$	6
	$T > 120$	9
实时响应	$30 \leq T \leq 60$	12
	$60 < T \leq 120$	18
季节性响应	用户将年度检修或停产时间主动转移至夏冬季高峰用电时段（原则上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且连续时间在 5 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约定需求响应补贴范围，同时企业恢复生产后可免于或靠后实施有序用电。如全省未启动需求响应，则至少可获得一次 9 元/千瓦、次的需求响应补贴。	

每年 9 月份，在需求响应平台公示用户参与的响应量，无异议后，11 月底前由省电力公司统一完成补贴资金结算。

第 54 问：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具体见《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财关税〔2020〕13 号）

第 55 问：以工代训补贴的范围是什么？

答：一是原有政策继续执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是创新政策措施。（1）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工，不含专营劳务派遣企业代理的未就业人员），可根据吸纳人数，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2）困难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3）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1）（2）（3）项新政策从 2020 年 5 月起施行，政策受理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按原有政策已落实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不得利用原有职工身份享受二次补贴。

第 56 问：以工代训补贴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一是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并提供上月份（或前

几个月)的企业人员花名册和发放企业职工工资银行对账单(停工停产企业还需提供上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二是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由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未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账户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三是拨付。财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符合条件的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有关企业,按以上流程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公示,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省本级资金中支出。

第 57 问: 阶段性减免企业工伤保险费惠及哪类企业?

答: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各类大型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等)。

第 58 问: 中小微企业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及减免措施?

答: 2020年2月—12月底,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第 59 问: 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及减免措施?

答: 2020年2月—6月底,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第 60 问: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执行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

答: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工伤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 61 问：我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限？

答：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 62 问：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费用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费用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长 3 个月的特殊时期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减免租金费用的 50%，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解决。

第 63 问：省自然资源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关于土地混合兼容使用的相关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出台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推进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6〕8 号），支持土地多功能混合使用，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新产业的工业、科教用地可兼容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设施，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第 64 问：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方面有哪些政策？

答：（一）我省出台了河南自由贸易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支持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和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海外仓、展览展示中心建设等项目。

（二）企业申报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报送统计资料。

3.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 近3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5. 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65问：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等。

（二）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区域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

（三）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

（四）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国际化建设；支持片区内企业发展融资租赁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制度创新、宣传推介、规划评估、境内外培训等。

（五）支持河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E贸

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人才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外仓、展览展示中心建设等。

（六）支持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支持与其他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区中园；支持利用外资等指标位于前列的经开区继续提升质量水平等。

（七）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外经贸产业发展项目。

（八）使用资金包含中央专项资金的，还应当符合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 66 问：小规模纳税人月（季）免征增值税标准是多少？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 67 问：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税的销售额如何计算？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

第 68 问：河南省可享受减征的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有哪些？具体怎么规定？

答：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7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 69 问：已经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能否叠加享受本次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减征？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第 70 问：如何有效发挥我省“银税互动”作用，帮助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解危纾困？

答：对河南省“银税互动”工作进行进一步深化和规范，要求除村镇银行外，还未与省税局签约的银行业机构要在 9 月底前完成数据直连，并在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困难企业帮扶、银税产品创设、扩大受惠企业范围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 71 问：鲲鹏计算是什么？为什么要发展鲲鹏计算？对广大中小微企业有什么利好？

答：鲲鹏计算是我国信息技术领域自主创新的一项突破性成果，是面向未来计算产业的布局重点，也是国家“振芯铸魂”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补齐我省创新“短板”、解决软件“软肋”，推动数字经济跨越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省将采取以下政策推进鲲鹏计算产业发展：

1. 支持鲲鹏产业集聚发展，对入驻郑州市郑东新区科学谷鲲鹏小镇和许昌鲲鹏产业园的鲲鹏产业生态企业，按规定享受人才公寓优惠政策。对在郑东新区科学谷鲲鹏小镇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鲲鹏产业生态企业，按规定享受以成本价购买配套住宅用房的优惠政策。

2. 对于引进省外的鲲鹏产业生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整体迁移的按照相关规定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我省支持政策，不属于整体迁移的纳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积极开展培育，支持其尽快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统筹运用现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等基金，支持鲲鹏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引进鲲鹏产业骨干企业。支持各省辖市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省市联动培育千亿级鲲鹏产业

集群。

4. 省对鲲鹏生产基地整机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企业，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按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予以支持。

5. 省对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产品及系统在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实测适配认证，经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认证的产品，可在全省基于鲲鹏架构的信息系统中直接应用。

6. 将鲲鹏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列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省级科技计划重点方向，予以积极支持。

7. 对鲲鹏生态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申报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对鲲鹏生态企业承担省级创新平台载体制定奖励政策。

8. 对鲲鹏产业生态企业与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的，依法依规在重点项目建设、研发和实验用地、科技金融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9. 鼓励支持各级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选用技术领先的自主可控产品。

10. 将面向省内高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开展的鲲鹏人才培养中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纳入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

11. 支持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鲲鹏产业生态企业与省内高校共建鲲鹏产业学院，将鲲鹏课程导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实验室建设。

第 72 问：在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有什么政策？

答：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第73问：电力用户如何通过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答：电力直接交易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优化电力资源配置，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主要措施之一。

目前我省行政区域内工商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均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电力用户进入市场采用线上注册认定制，无需经过任何行政性审批。电力用户在河南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ha.sgcc.com.cn>）填报基本信息、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等附件，经核验信息后即完成市场注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三部分组成。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开市后电力用户可自主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协商交易价格，或根据电力市场情况参与撮合竞价，降低自身的用电成本。

第74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方面有什么政策？

答：从优化准入环境、精准施策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建立完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强化项目融资协调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方面细化落实PPP政策，破除制约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的困难和障碍，推动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PPP项目。

第75问：哪些企业可以参与《助力“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案（2020—2022年）》？是否只有“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才能参加？

答：助力“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案（2020—2022年）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共

同发起的，目前是为了加大对我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本服务方案主要服务单不限于“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第 76 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参与民营企业晋位升级行动？

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10 亿、4 亿、0.2 亿的民营企业自愿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参加民营企业晋位升级行动，需填写《河南省民营企业晋位升级申报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参加企业需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2 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经营管理规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 77 问：申报河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单位的条件有哪些？

答：（一）申报主体为在河南省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企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三）通过国家相关机构认证，具备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应急服务或相关技术资质认证，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工控安全管理、监测分析、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等第三方服务，并有实践应用案例。

（四）能够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置联系方式、支持岗位和相应人员，具备实施应急处置服务必需的工作环境、研究和实验环境、工具或软件。

（五）具有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颁发的“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或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资质，可优先列入河南省工控安全技术支撑单位推荐名单。

(六) 申报单位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提交申请。

第 78 问：制造业创新中心是什么？

答：创新中心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股份制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定位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其主要功能是：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探索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对技术成果进行中试、检验或验证；促进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强化标准引领和保障作用；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等。凡有意发起或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单位应首先明确创新中心的定位与功能。

第 79 问：2020 年河南省工业领域地方标准立项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为深入推进我省工业领域标准化发展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我省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根据省市场监管局《2020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省工信厅决定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组织开展 2020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工作。立项工作围绕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重点在以下几个工业领域制定地方标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循环经济等领域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第 80 问：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答：为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和办法，从源头降低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意识，促进绿色设计产品供给的扩大和升级，带动绿色消费，省工信厅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盛、国际贸易量大的工业产品领域，在快递包装、日化产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等轻工行业，服装、

家纺等纺织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行业，涂料、化肥等化工行业，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电器电子行业以及汽车行业等中，遴选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条件如下：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近三年连续实现盈利，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拥有自主知名品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已将绿色发展理念、绿色设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四）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来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第 81 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应急稳岗返还的返还标准是什么？

答：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标准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应急稳岗返还的标准：一

是按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二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第82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申领拨付程序是什么？

答：一是企业申请。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书》，每年一次向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是认定公示。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企业申请，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于每季的最后一个个月召集有关部门对企业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补贴数额，并将拟补贴企业的名单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三是审核批准。公示后无异议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的申请书签署审批意见，并按季汇总填制《统筹地区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情况表》。四是资金拨付。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申请书及补贴情况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财政部门根据用款计划及补贴情况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企业银行账户。

第83问：在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裁员率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答：（1）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初职工人数时，即视为未裁员。（2）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小于上年初职工人数，减少比例不超过4.5%时即视为少裁员。计算公式为： $(\text{上年初职工人数} - \text{上年末职工人数}) / \text{上年初职工人数}$ 。（3）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小于上年初职工人数，减少比例超过4.5%时，如企业认为扣除因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正常减员人数后符合减少比例不超过4.5%规定的，可在申领时直接附相关材料或者在经办机构未核准其申请时再次申请并补充相关

材料。

第 84 问：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一是提高返还比例。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将稳岗返还标准由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提高到 100%。二是快捷发放稳岗返还。在确保基金安全前提下，通过内部数据比对核查，对今年以来已按 50% 标准申领稳岗返还且目前仍然存续的中小微企业，尽快按新的 100% 稳岗返还标准予以核算，直接补发到企业账户；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且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无须申报，直接将资金返还到企业账户。三是倾斜支持重点企业。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在现有政策基础上，重点向对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受疫情严重影响和实体企业倾斜。对医疗物资、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物资供应保障企业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发放。四是政策执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85 问：我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是怎么落实放管服要求的？具体有哪些措施？

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要求，以“一网通办”前体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 号）、《河南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用地预审与选址并联办理意见（试行）》（豫自然资规〔2019〕5 号）等文件规定，实现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的合并办理，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用地预审与选址并联办理，整合了办理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将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作为核发工程建设规划许

可证的审查环节，大大压缩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极大地方便了企业。

第 86 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是如何改革的？审查时间需要多久？

答：省自然资源厅大力推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改革，解决以往审批中的问题，打破传统的审批模式，将原分属不同部门的业务集中一处，形成新的“并联”机制，统一审批流程，整合审批事项，实现合并审批。印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19号），重点是简化程序、减少材料、压缩时限、统一标准、跟踪督察、系统改造等，取消6种审查，合并2个事项，优化6类程序，前移3项审批关口，省厅审查时间由原来的12天减少至9天，市级审查时间由原来12天减少至7天，省、市平均减少30%以上。

第 87 问：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一）支持范围：为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及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海关编码。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第 88 问：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有哪些补贴政策？申请展会补贴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一）河南省商务厅会同河南省财政厅统筹使用国家和省

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1. 一类展会（重点支持展会）：商务部主办的专业性境外品牌展和适合我省重点商品出口的部分境外品牌展；我省与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国家级行业商协会、知名展览公司在国际性展会期间联合举办的“自办展”“展中展”项目。

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 90% 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 4 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 8 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 36 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 90% 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配合省委、省政府重大经贸活动出访的企业人员，享受一类展会机票补贴标准。

2. 二类展会（重点推荐展会）：适合我省外贸产业发展和国际市场布局需要、国际影响力较大的重点组织参展的展会。

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 70% 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 3.2 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 6.4 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 28 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0.8 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1.2 万元。

3. 三类展会（一般性展会）：企业根据开拓市场需要自主参加的专业型及应用型细分领域展会。

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 50% 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 2.3 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

补贴不超过 4.6 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0.5 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0.8 万元。

（二）申请展会补贴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进出口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2. 在外贸、财务、出口退税、外汇管理、进出口口岸监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项目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并对项目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4. 按项目评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 89 问：如何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

答：（一）为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有效降低收汇风险，提高出口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对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二）企业申报条件为：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第 90 问：疫情期间，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有哪些便利举措？

答：（一）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办公，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实行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

口合同登记申请。

(二) 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情况，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

(三) 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对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全方位快速服务。

第 91 问：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申请条件、奖励标准及申请程序？

答：(一) 申请条件：2017 年以来，实收资本累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分批注入资金的可以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或其他财政性资金），2019 年 10 月 13 日以后，增资超过 100 万美元符合条件企业也可以申请。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能的落后项目以及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选取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二) 奖励标准：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对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2019 年 10 月 13 日以后，现有招商引资项目每增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申请程序：按照《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 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当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 92 问：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条件、奖励标准及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一）地区总部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跨国公司在河南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

2. 投资性公司是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直接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不包括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3. 管理性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含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一家注册在河南省），申请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二）总部型机构基本条件：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并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 2 家外商投资企业，且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超过 800 万美元，母公司授权管理的跨省市机构不少于 2 家，申请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奖励标准：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三年按照 40%、30%、30% 发放。

（四）申请程序：按照《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暂行规定》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当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 93 问：外资研发中心如何申请免、退税？

答：（一）申报条件：申报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应当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

申请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学开发和教学用品应当符合《关

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3规定要求。

（二）申报程序：按照《关于继续执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资〔2020〕1号）要求，向当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当地商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郑州海关、省税务局及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联席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免税、退税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企业分别到所在地海关、税务局办理免税或退税手续。

第94问：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申报主体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聚区以商贸为主体，设施设备齐全，具备餐饮、文化休闲或娱乐等功能；集聚较多品牌，经营状况良好；被命名为绿色商场或省级平安商场的企业优先。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辖市级：商品经营总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二）县级（含直管县市、不含区）：商品经营总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三）正式开业1年以上。

（四）企业有明显、系统的品牌发展思路、品牌营销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

（五）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正规有序。

（六）企业有与经营规模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公用洗手间。

（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反恐防暴机构、制度健全，有预案并组织演练；设有微型消

防站，有专（兼）职消防应急小分队，管理规范；各种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 95 问：“河南老字号”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一）河南老字号认定主体为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或组织。

（二）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仅限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使用仅）。

（三）品牌创立 40 年（含）以上。

（四）商号、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演变和发展的过程。

（五）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六）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中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七）信誉良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八）国内资本（含港澳台地区）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 96 问：银行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举措？

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提升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例。要求银行业机构在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适合制造业特点产品以及完善内部制度上等方面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信贷支持。具体见《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河南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豫银保监发〔2020〕7号）。

第 97 问：什么是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弹性出让有哪些优点？

答：长期以来，我省工业企业要用地，就必须拿出真金白银去购买，这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是沉重的负担。2017 年 12 月，我省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7〕163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工业用地可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和长期租赁 4 种方式进行供应。《通知》规定，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出让年限与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 20 年。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出租部分的租赁年限应当和出让部分的出让年限一致，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超过 20 年。

通过实践，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有以下优点：一是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从而达到低成本推进工业化的作用，更好的服务我省重点工作。二是灵活的供应年限，下降的用地成本给予企业及地方政府充分的自主权，加快了土地循环利用周期。三是以弹性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应当依法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达到合同约定的转为出让土地条件后，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供地方式更加灵活。四是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的，现行租赁供地后，经相关部门用地考核评价，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才可全部或部分转为出让土地，这种方式能够有效提高工业项目投资的满意程度，促进“地尽其用”，增强政府供应工业用地的能力。

第 98 问：出版物发行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加快推进有序恢复经营政策有哪些？

答：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优化“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事项的审批方式，不再由各省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上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直接放权，委托各省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具体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强化出版物发行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有序恢复经营的通知》（豫新出文〔2020〕14 号）。

第 99 问：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措施有哪些？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工信部有关文件精神，省工信厅

下发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0〕15号），得到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积极响应，出台了很多优惠措施。各企业可于 <https://file.henan.gov.cn/4500000005/2020-03-05/1583394230689xmaHIAiT.pdf> 查询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优惠措施。

第 100 问：什么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成长计划？如何参加？

答：为加强我省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激发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活力，省工信厅根据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决定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筛选一批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领、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的继承型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行动。目的是集聚全社会要素资源对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优秀企业家后备梯队，支持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筛选条件如下：

（一）在省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三年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原则上为企业家接班人。

（二）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2019 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拥有省级以上驰名商标或名牌，部分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可适当降低相关门槛。

（三）企业经营管理规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安置就业、提高职工待遇方面成绩突出。

（四）年轻一代企业家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省级以上百人千人计划、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综合荣誉获得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考虑。

(五) 年轻一代企业家要积极参加组织活动，热心扶贫开发、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申报条件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自愿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申报。

第 101 问：安装 ETC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享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所有安装并使用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享受九五折通行费优惠。

第 102 问：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享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运输车辆，实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第 103 问：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车辆享受免收通行费优惠政策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车辆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查找对应的目录、品种，提前进行网上预约，保障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并充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 104 问：什么是大件运输车辆？

答：大件运输车辆是指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

第 105 问：大件运输车辆如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答：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省内）：<http://www.hnzfwf.gov.cn>）和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 V2.0（跨省）：<http://zcltc.tpri.org.cn>）直接申报。通过审批后，申报人可直接打印电子通行证。

第 106 问：企业申报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贴息支持有什么要求？

答：为进一步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

式支持。企业申报条件为：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进口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规定的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